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施偉權

成權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江靜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施偉琪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4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8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2,7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1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楊美芳